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 6 个月，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23,697,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5.48 元/股¹，最低成交价为 9.67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299,114,798.08 元（不含交易费用）。

2、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的回购方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 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¹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完成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5.48 元/股系除权前回购的最高成交价。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涉及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除权除息事项，因此，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进行调整。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7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13 元/股，即 $(17 \text{ 元/股} - 0.052888) \div 1.199007 \approx 14.13 \text{ 元/股}$ 。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方案。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4,857.52 万股的 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